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港簡字第9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江文仁

被告 蘇宥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0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42年10月2日止，約定利息按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.56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.28），如逾期清償並應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2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171,03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聲
02 明異議狀辯稱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故提出異議等語。被告
03 並無以其他書狀為爭執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契約暨約定條
05 款、放款主檔明細等影本為證(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162
06 號卷第7頁至第11頁)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7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雖具狀聲明異議，然未提出準備書
08 狀為具體爭執，本院無從審酌其抗辯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
09 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0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20 書記官 陳詩為